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40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

被告 曾鈺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15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3日21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市經國路1段497巷與民主路241巷口時，因起步未注意安全，過失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邱承瑋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2,15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1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3 單、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
04 片、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05 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6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
07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08 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
09 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0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
11 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7 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9 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另參之營利事業所得
20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21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22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3 計。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4 率表，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
25 類第三項規範，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26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
27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28 分之9。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
29 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339,521元（其中含
30 工資費用120,224元、零件費用219,297元）等語，此據其提
31 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佐。又系爭車輛於105年10

01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
02 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推定出廠日為105年10月15日。
03 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月23日）
04 止，已逾5年之使用時間，故以5年計，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
05 件費用為219,297元，扣除折舊金額後為21,930元（計算
06 式： $219,297 \times 1/10 = 21,93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07 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42,
08 154元（計算式：工資120,224元＋扣除折舊後零件21,930元
09 $= 142,154$ 元）。

10 (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13 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14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15 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
16 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有原告提出之統一
17 發票影本在卷可憑，是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
18 損害賠償請求權，且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142,154元
19 為限。

20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
21 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1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
22 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依民事訴訟法第13
23 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
24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利息，亦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142,154元，及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8 書記官 辛旻熹